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先认可，并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：

经审查，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，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合理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。

综上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伟、谢沧辉

2021年02月0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刘 伟

谢沧辉